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

QC/T 743—2006

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

Lithium-ion batter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

2006-03-07 发布

2006-08-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 告

2006 年 第 18 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《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》等 89 项行业标准(标准编号及名称见附件),其中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40 项、煤炭行业标准 17 项、纺织行业标准 6 项、建材行业标准 7 项、物流行业标准 1 项、汽车行业标准 18 项,现予公布。以上标准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有色金属行业标准、纺织行业标准、物流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,煤炭行业标准由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,建材行业标准由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,汽车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。

附件:18 项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及名称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

附件：

18 项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及名称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 准 名 称	被代替标准编号
72	QC/T 741—2006	车用超级电容器	
73	QC/T 742—2006	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	
74	QC/T 743—2006	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	
75	QC/T 744—2006	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	
76	QC/T 745—2006	液化石油气汽车橡胶管路	
77	QC/T 746—2006	压缩天然气汽车高压管路	
78	QC/T 33—2006	汽车发动机硅油风扇离合器试验方法	QC/T 33—1992
79	QC/T 747—2006	汽车发动机硅油风扇离合器技术条件	
80	QC/T 748—2006	汽车发动机气门 - 气门座强化磨损台架试验方法	
81	QC/T 471—2006	汽车柴油机技术条件	QC/T 471—1999
82	QC/T 749—2006	绿化喷洒车	
83	QC/T 750—2006	清洗车通用技术条件	
84	QC/T 54—2006	洒水车	QC/T 29114—1993 QC/T 54—1993
85	QC/T 53—2006	吸粪车	QC/T 29113—1993 QC/T 53—1993
86	QC/T 51—2006	扫路车	QC/T 29111—1993 QC/T 51—1993
87	QC/T 751—2006	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催化转化器耐久性试验方法	
88	QC/T 752—2006	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催化转化器通用技术条件	
89	QC/T 753—2006	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技术参数表格式	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、定义和符号	1
4 分类	2
5 要求	2
6 试验方法	4
7 检验规则	10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	11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一致性分析方法	12
附录 B(规范性附录) 简单模拟工况试验步骤	1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高技术绿色材料发展中心、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峰、汪继强、王子冬、肖成伟、毛立彩、赵淑红、李丽、陈人杰等。

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(以下简称蓄电池)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电动汽车用标称电压单体3.6V和模块 $n \times 3.6V$ (n 为蓄电池数量)的锂离子蓄电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900.11 电工术语 原电池和蓄电池[eqv IEC 60050(482):2003]

3 术语、定义和符号

3.1 术语和定义

GB/T 2900.1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.1

能量型蓄电池 high energy density battery

以高能量密度为特点,主要用于高能量输出的蓄电池。

3.1.2

功率型蓄电池 high power density battery

以高功率密度为特点,主要用于瞬间高功率输出、输入的蓄电池。

3.1.3

容量恢复能力 charge recovery

蓄电池在一定温度下,储存一定时间后再行充电,其后放电容量与额定容量之比。

3.1.4

充电终止电流 end-of-charge current

在指定恒压充电时,蓄电池终止充电时的电流。

3.1.5

爆炸 explosion

蓄电池外壳破裂,内部有固体物质从蓄电池中冲出,并发出声音。

3.1.6

起火 fire

蓄电池壳体中冒火。

3.1.7

I_3 放电能量 discharge energy at I_3

蓄电池在 $20^\circ\text{C} \pm 5^\circ\text{C}$ 温度下,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达到终止电压时所放出的能量($\text{W}\cdot\text{h}$)。此值可从电压—容量曲线的覆盖面积积分求得,要求至少 50 个等值时间间隔点,或用积分仪直接求得。

3.1.8

扫频循环 sweep cycle

在规定的频率范围内往返扫描一次,例如: $10\text{Hz} \sim 55\text{Hz} \sim 10\text{Hz}$ 。

3.2 符号

C_3 —— 3h 率额定容量($\text{A}\cdot\text{h}$)。

I_3 —— 3h 率放电电流,其数值等于 $C_3/3(\text{A})$ 。

4 分类

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分为方形蓄电池和圆柱形蓄电池。

5 要求

5.1 单体蓄电池

5.1.1 外观

蓄电池按 6.2.1 检验时,外观不得有变形及裂纹,表面应平整、干燥、无外伤、无污物等,且标志清晰、正确。

5.1.2 极性

蓄电池按 6.2.2 检验时,端子极性应正确。并应有正负极的清晰标识。

5.1.3 外形尺寸及质量

蓄电池外形尺寸、质量应符合生产企业提供的技术条件。

5.1.4 20°C 放电容量

蓄电池按 6.2.5 检验时,其容量不低于企业提供的技术条件中规定的额定值,同时容量不应高于企业提供的技术条件中规定的额定值的 110%。

5.1.5 -20°C 放电容量

蓄电池按 6.2.6 试验时,其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70%。

5.1.6 55°C 放电容量

蓄电池按 6.2.7 试验时,其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95%。

5.1.7 20°C 倍率放电容量

对于能量型蓄电池按 6.2.8.1 试验时,其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90%。

对于功率型蓄电池按 6.2.8.2 试验时,其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80%。

5.1.8 常温与高温荷电保持与容量恢复能力

蓄电池按 6.2.9 试验时,其常温及高温荷电保持率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80%,容量恢复能力应不

低于额定值的 90%。

5.1.9 储存

蓄电池按 6.2.10 试验时,其容量恢复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95%。

5.1.10 循环寿命

蓄电池按 6.2.11 试验时,其循环寿命应不少于 500 次。

5.1.11 安全性

- a) 蓄电池按 6.2.12.1 进行过放电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、不漏液。
- b) 蓄电池按 6.2.12.2 进行过充电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。
- c) 蓄电池按 6.2.12.3 进行短路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。
- d) 蓄电池按 6.2.12.4 进行跌落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、不漏液。
- e) 蓄电池按 6.2.12.5 进行加热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。
- f) 蓄电池按 6.2.12.6 进行挤压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。
- g) 蓄电池按 6.2.12.7 进行针刺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。

5.2 蓄电池模块

5.2.1 外观

蓄电池模块按 6.3.1 检验时,外观不得有变形及裂纹,表面应平整干燥、无外伤,且排列整齐、连接可靠、标志清晰等。

5.2.2 极性

按 6.3.2 检验时,端子极性应正确。并应有正负极的清晰标识。

5.2.3 外形尺寸及质量

按生产企业提供的技术条件。

5.2.4 20℃ 放电容量

要求每个模块由 5 只或以上单体蓄电池串联组成。蓄电池模块按 6.3.4 检验时,其容量不低于企业提供的技术条件中规定的额定值,同时容量不应高于企业提供的额定值的 110%。

5.2.5 简单模拟工况

要求每个模块由 5 只或以上单体蓄电池串联组成。蓄电池模块按 6.3.6 试验时承受脉冲数不低于 4 个。此项目只用作数据积累。根据数据进行蓄电池模块的一致性分析。蓄电池模块的一致性分析方法按附录 A 进行。

5.2.6 耐振动性

要求每个模块由 5 只或以上单体蓄电池串联组成。蓄电池模块按 6.3.7 试验时,不允许出现放电电流锐变、电压异常、蓄电池壳变形、电解液溢出等现象,并保持连接可靠、结构完好,不允许装机松动。

5.2.7 安全性

要求每个模块由 5 只或以上单体蓄电池串联组成。

- a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8.1 进行过放电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、不漏液。
- b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8.2 进行过充电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。
- c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8.3 进行短路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。

- d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8.4 进行加热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。
- e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8.5 进行挤压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。
- f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8.6 进行针刺试验时,应不爆炸、不起火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试验条件

6.1.1 环境条件

除另有规定外,试验应在温度为 15℃ ~ 35℃、相对湿度为 25% ~ 85%,大气压力为 86kPa ~ 106kPa 的环境中进行。

6.1.2 测量仪器、仪表准确度

- a) 电压表测量装置:准确度不低于 0.5 级,其内阻至少为 $1\text{k}\Omega/\text{V}$;
- b) 电流测量装置:准确度不低于 0.5 级;
- c) 温度测量装置:具有适当的量程,其分度值不大于 1℃,标定准确度不低于 0.5℃;
- d) 计时器:按时、分、秒分度,准确度为 $\pm 0.1\%$;
- e) 测量尺寸的量具:分度值不大于 1mm;
- f) 称量质量的衡器:准确度为 $\pm 0.05\%$ 以上。

6.2 单体蓄电池试验

6.2.1 外观

在良好的光线条件下,用目测法检查蓄电池的外观。

6.2.2 极性

用电压表检测蓄电池极性。

6.2.3 外形尺寸和质量

用量具和衡器测量蓄电池的外形尺寸及质量。

6.2.4 蓄电池充电

按厂家提供的专用规程进行充电。若厂家未提供充电器,在 $20^\circ\text{C} \pm 5^\circ\text{C}$ 条件下,蓄电池以 $1I_3$ (A) 电流放电,至蓄电池电压达到 3.0V(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)时停止放电,静置 1h,然后在 $20^\circ\text{C} \pm 5^\circ\text{C}$ 条件下以 $1I_3$ (A) 恒流充电,至蓄电池电压达 4.2V(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充电终止电压)时转恒压充电,至充电电流降至 $0.1I_3$ 时停止充电。充电后静置 1h。

6.2.5 20°C 放电容量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20^\circ\text{C} \pm 5^\circ\text{C}$ 下以 $1I_3$ (A) 电流放电,直到放电终止电压 3.0V 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。
- c) 用 $1I_3$ (A) 的电流值和放电时间数据计算容量(以 $\text{A}\cdot\text{h}$ 计)。
- d) 如果计算值低于规定值,则可以重复 a) ~ c) 步骤直至大于或等于规定值,允许 5 次。

6.2.6 -20°C 放电容量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-20^\circ\text{C} \pm 2^\circ\text{C}$ 下储存 20h。

- c) 蓄电池在 $-2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直到放电终止电压 2.8V 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。

- d) 用c)电流值和放电时间数据计算容量(以 $\text{A}\cdot\text{h}$ 计),并表达为额定容量的百分数。

6.2.7 55℃放电容量

- a) 蓄电池按6.2.4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55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下储存5h。
- c) 蓄电池在 $55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直到放电终止电压 3.0V 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。
- d) 用c)电流值和放电时间数据计算容量(以 $\text{A}\cdot\text{h}$ 计),并表达为额定容量的百分数。

6.2.8 20℃倍率放电容量

6.2.8.1 能量型蓄电池:

- a) 蓄电池按6.2.4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4.5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直到放电终止电压 3.0V 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。
- c) 用b)放电电流值和放电时间数据计算容量(以 $\text{A}\cdot\text{h}$ 计),并表达为额定容量的百分数。

6.2.8.2 功率型蓄电池:

- a) 蓄电池按6.2.4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12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直到放电终止电压 2.8V 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。
- c) 用b)放电电流值和放电时间数据计算容量(以 $\text{A}\cdot\text{h}$ 计),并表达为额定容量的百分数。

6.2.9 常温、高温荷电保持能力及容量恢复能力

6.2.9.1 常温荷电保持与容量恢复能力:

- a) 蓄电池按6.2.4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储存28d。
- c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直到放电终止电压 3.0V 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。
- d) 用c)的电流值和放电时间数据计算容量(以 $\text{A}\cdot\text{h}$ 计),荷电保持能力可以表达为额定容量的百分数。
- e) 蓄电池再按6.2.4方法充电。
- f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直到放电终止电压 3.0V 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。
- g) 用f)的电流值和放电时间数据计算容量(以 $\text{A}\cdot\text{h}$ 计),容量恢复能力可以表达为额定容量的百分数。

6.2.9.2 高温荷电保持与容量恢复能力:

- a) 蓄电池按6.2.4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55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下储存7d。
- c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恢复5h后,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直到放电终止电压 3.0V 或企业技

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。

- d) 用 c) 的电流值和放电时间数据计算容量(以 A·h 计), 荷电保持能力可以表达为额定容量的百分数。
- e) 蓄电池再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f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 直到放电终止电压 3.0V 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。
- g) 用 f) 的电流值和放电时间数据计算容量(以 A·h 计), 容量恢复能力可以表达为额定容量的百分数。

6.2.10 储存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 2h 。
- c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储存 90d 。
- d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e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 直到放电终止电压 3.0V 或企业技术条件中规定的放电终止电压。
- f) 用 e) 的电流值和放电时间数据计算容量(以 A·h 计), 容量恢复能力可以表达为额定容量的百分数, 如果容量低于 5.1.9 中的规定值, 可重复 d) 和 e) 两个步骤, 最多可以重复 5 次。

6.2.11 循环寿命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1.5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 直到放电容量达到额定容量的 80% 。
- c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d) 蓄电池按 b) ~ c) 步骤连续重复 24 次。
- e) 按 6.2.5 方法检查容量。如果蓄电池容量小于额定容量的 80% 终止试验。
- f) b) ~ e) 步骤在规定条件下重复的次数为循环寿命数。

6.2.12 安全性

所有安全试验均在有充分环境保护的条件下进行。

6.2.12.1 过放电: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 直至蓄电池电压 0V (如果有电子保护线路, 应暂时除去放电电子保护线路)。蓄电池应符合 5.1.11a) 规定。

6.2.12.2 过充电: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可按两种充电方式进行试验:
 - 1) 以 $3I_3(\text{A})$ 电流充电, 至蓄电池电压达到 5V 或充电时间达到 90min (其中一个条件优先达到即停止试验);
 - 2) 以 $9I_3(\text{A})$ 电流充电, 至蓄电池电压达到 10V 即停止试验。

蓄电池应符合 5.1.11b) 规定。

6.2.12.3 短路: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将蓄电池经外部短路 10min, 外部线路电阻应小于 $5\text{m}\Omega$ 。蓄电池应符合 5.1.11c) 规定。

6.2.12.4 跌落: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在 $20^\circ\text{C} \pm 5^\circ\text{C}$ 下, 从 1.5m 高度处自由跌落到厚度为 20mm 的硬木地板上, 每个面 1 次。蓄电池应符合 5.1.11d) 规定。

6.2.12.5 加热: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将蓄电池置于 $85^\circ\text{C} \pm 2^\circ\text{C}$ 恒温箱内, 并保温 120min。蓄电池应符合 5.1.11e) 规定。

6.2.12.6 挤压: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按下列条件进行试验。蓄电池应符合 5.1.11f) 规定。
 - 1) 挤压方向: 垂直于蓄电池极板方向施压。
 - 2) 挤压头面积: 不小于 20cm^2 。
 - 3) 挤压程度: 直至蓄电池壳体破裂或内部短路(蓄电池电压变为 0V)。

6.2.12.7 针刺:

- a) 蓄电池按 6.2.4 方法充电。
- b) 用 $\phi 3\text{mm} \sim \phi 8\text{mm}$ 的耐高温钢针、以 $10\text{mm/s} \sim 40\text{mm/s}$ 的速度, 从垂直于蓄电池极板的方向贯穿(钢针停留在蓄电池中)。蓄电池应符合 5.1.11g) 规定。

6.3 蓄电池模块试验**6.3.1 外观**

在良好的光线条件下, 用目测法检查蓄电池模块的外观。

6.3.2 极性

用电压表检测蓄电池极性。

6.3.3 外形尺寸及质量

用量具和衡器测量蓄电池模块的外形尺寸及质量。

6.3.4 蓄电池模块充电

按厂家提供的专用规程进行充电。若厂家未提供充电器, 在 $20^\circ\text{C} \pm 5^\circ\text{C}$ 条件下, 蓄电池模块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 至蓄电池模块电压达到 $n \times 3.0\text{V}$ 时或单体蓄电池电压低于 2.5V 时停止放电, 然后在 $20^\circ\text{C} \pm 5^\circ\text{C}$ 条件下以 $1I_3(\text{A})$ 恒流充电, 至蓄电池模块电压达到 $n \times 4.2\text{V}$ 时转恒压充电, 充电电流降至 $0.1I_3$ 时停止充电, 若充电过程中有单体蓄电池电压达到 4.3V 时则停止充电。充电后静置 1h。

6.3.5 20°C 放电容量

- a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4 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模块在 $20^\circ\text{C} \pm 5^\circ\text{C}$ 温度下, 以 $1I_3(\text{A})$ 电流放电, 至蓄电池模块电压达到 $n \times 3.0\text{V}$ 时或单体蓄电池电压低于 2.5V 时停止试验, 计算放电容量(以 $\text{A}\cdot\text{h}$ 计)。
- c) 试验过程中记录单体蓄电池的电压、温度变化情况。

6.3.6 简单模拟工况

- a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4 方法充电。
- b) 按附录 B 进行试验。

6.3.7 耐振动

6.3.7.1 蓄电池模块按 6.3.4 方法充电。

6.3.7.2 将蓄电池模块紧固到振动试验台上,按下述条件进行线性扫频振动试验:

- a) 放电电流: I_{I_3} (A);
- b) 振动方向:上下单振动;
- c) 振动频率:10Hz ~ 55Hz;
- d) 最大加速度:30m/s²;
- e) 扫频循环:10 次;
- f) 振动时间:2h。

振动试验过程中,按 6.3.5 放电观察有无异常现象出现。

6.3.8 安全性

所有安全试验均在有充分环境保护的条件下进行。

6.3.8.1 过放电:

- a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4 方法充电。
- b) 蓄电池模块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下以 I_{I_3} (A) 电流放电(如果有电子保护线路,应暂时除去放电电子保护线路),直至某一单体蓄电池电压达到 0V 结束试验。蓄电池模块应符合 5.2.7a) 规定。

6.3.8.2 过充电:

- a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4 方法充电。
- b) 可按两种充电方式进行试验:
 - 1) 以 $3I_{I_3}$ (A) 电流充电,至某一单体蓄电池电压达到 5V 或充电时间达到 90min(其中一个条件优先达到即停止试验);
 - 2) 以 $9I_{I_3}$ (A) 电流充电,至某一单体蓄电池电压达到 10V 即停止试验。

6.3.8.3 短路:

蓄电池模块按 6.3.4 方法充电。将蓄电池模块经外部短路 10min,外部线路电阻应小于 $5\text{m}\Omega$ 。蓄电池模块应符合 5.2.7c) 的规定。

6.3.8.4 加热:

- a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4 方法充电。
- b) 将蓄电池模块置于 $85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恒温箱内,并保温 120min。蓄电池模块应符合 5.2.7d) 的规定。

6.3.8.5 挤压:

- a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4 方法充电。
- b) 按下列条件进行试验。蓄电池模块应符合 5.2.7e) 的规定。

挤压板形式见图 1:一侧是平板,一侧是异形板。异形板的半圆柱形挤压头的典型直径为 75mm,挤压头间的典型间距为 30mm。挤压板外廓尺寸 300mm × 150mm。

- 1) 挤压方向:垂直于蓄电池单体排列方向施压。

- 2) 挤压程度: 挤压至蓄电池模块原始尺寸的 85%, 保持 5min 后再挤压至蓄电池模块原始尺寸的 5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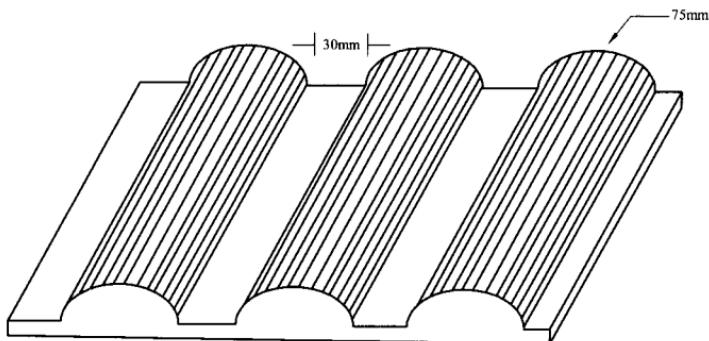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挤压板

6.3.8.6 针刺:

- a) 蓄电池模块按 6.3.4 方法充电。
- b) 用 $\phi 3\text{mm} \sim \phi 8\text{mm}$ 的耐高温钢针、以 $10\text{mm/s} \sim 40\text{mm/s}$ 的速度, 从垂直于蓄电池极板的方向至少贯穿 3 个蓄电池单体(钢针停留在蓄电池中)。蓄电池模块应符合 5.2.7g) 的规定。

6.4 试验程序

6.4.1 按本程序进行的试验应连续进行。

6.4.2 单体蓄电池试验程序见表 1。

6.4.3 蓄电池模块试验程序见表 2。

表 1 单体蓄电池试验程序

序号	试验项目	试验方法章条号	单体蓄电池编号
1	外观	6.2.1	1# ~ 24#
2	极性	6.2.2	
3	外形尺寸和质量	6.2.3	
4	20℃放电容量	6.2.5	
5	-20℃放电容量	6.2.6	1# ~ 2#
6	55℃放电容量	6.2.7	1# ~ 2#
7	20℃倍率放电容量	6.2.8	1# ~ 2#
8	常温、高温荷电保持能力及容量恢复能力	6.2.9	3# ~ 6#
9	储存	6.2.10	7# ~ 8#
10	循环寿命	6.2.11	9# ~ 10#
11	安全性	6.2.12	11# ~ 24#

表 2 蓄电池模块试验程序

序号	试验项目	试验方法章条号	蓄电池模块编号
1	外观	6.3.1	1# ~ 8#
2	极性	6.3.2	
3	外形尺寸及质量	6.3.3	
4	20℃放电容量	6.3.5	
5	简单模拟工况	6.3.6	1# ~ 2#
6	耐振动	6.3.7	
7	安全性	6.3.8	3# ~ 8#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、检验项目、要求章条号、样品数量和检验周期见表3。

表 3 检验规则

序号	检验分类	检验项目	要求章条号	样品数量	检验周期
1	出厂检验	外观、极性(单体蓄电池、蓄电池模块)	5.1.1, 5.1.2 5.2.1, 5.2.2	100%	—
2		外形尺寸及质量(单体蓄电池、蓄电池模块)	5.1.3, 5.2.3	2%	—
3		20℃放电容量(单体蓄电池、蓄电池模块)	5.1.4, 5.2.4	≤500 只抽 5 只 >500 只抽 10 只	—
4	型式检验	-20℃低温放电容量	5.1.5	每项 2 只 共 24 只单体蓄电池和 8 组蓄电池模块	每年一次
5		55℃放电容量	5.1.6		
6		20℃倍率放电容量	5.1.7		
7		常温与高温荷电保持与容量恢复能力	5.1.8		
8		储存	5.1.9		
9		循环寿命	5.1.10		
10		安全性	5.1.11		
11		简单模拟工况	5.2.5		
12		耐振动	5.2.6		
13		安全性	5.2.7		

注： 共需抽样 28 只单体蓄电池、10 组蓄电池模块，其中 4 只为备份单体蓄电池、2 组为备份蓄电池模块。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每一批产品出厂前应在该批产品中随机抽样进行出厂检验,对出厂检验的20℃放电性能检验项目,所有蓄电池样品的 I_{f3} (A)放电容量差应不小于±5%。

7.2.2 在出厂检验中,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时,应将该产品退回生产部门返工普检,然后再次提交验收。若再次检验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,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和老产品转产;
- b) 转厂;
- c) 停产后复产;
- d) 结构、工艺或材料有重大改变;
- e) 合同规定。

7.3.2 判定规则

在型式检验中,若有一项不合格时,应判定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8.1 标志

8.1.1 蓄电池产品上应有下列标志:

- a) 制造厂名;
- b) 产品型号或规格;
- c) 制造日期;
- d) 商标;
- e) 极性符号;
- f) 蓄电池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。

8.1.2 包装箱外壁应有下列标志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制造厂名、厂址、邮编;
- b) 产品标准编号;
- c) 每箱的净重和毛重;
- d) 标明防潮、不准倒置、轻放等标志。

8.2 包装

8.2.1 蓄电池的包装应符合防潮防振的要求。

8.2.2 包装箱内应装入随同产品提供的文件:

- a) 装箱单(指多只包装);
- b) 产品合格证;
- c) 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8.3 运输

8.3.1 蓄电池运输荷电状态应低于40%,在运输中不得受剧烈机械冲撞、暴晒、雨淋,不得倒置。

8.3.2 蓄电池在装卸过程中,应轻搬轻放,严防摔掷、翻滚和重压。

8.4 储存

8.4.1 蓄电池应储存在温度为5℃~40℃,干燥、清洁及通风良好的仓库内。

8.4.2 蓄电池应不受阳光直射,距离热源不得少于2m。

8.4.3 蓄电池不得倒置及卧放,并避免机械冲击或重压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一致性分析方法

A. 1 单体蓄电池一致性分析方法

单体蓄电池放电容量的标准差系数计算如下：

$$\text{标准差 } \delta = \sqrt{\frac{\sum_{n=1}^{24} (C_n - \bar{C})^2}{23}} \quad \text{标准差系数 } C_\delta = \frac{\delta}{C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A. 1})$$

式中：

C_n ——第 n 个蓄电池的容量；

\bar{C} ——24 个蓄电池的平均容量。

根据不同蓄电池的放电容量数据，可以分析单体蓄电池的一致性。

注：以 24 只单体蓄电池为例。

A. 2 蓄电池模块一致性分析方法

根据附录 B 简单模拟工况试验数据分析蓄电池模块一致性。

蓄电池模块中的 10 只单体蓄电池放电电压的标准差系数计算如下：

$$\text{标准差 } \delta = \sqrt{\frac{\sum_{n=1}^{10} (V_n - \bar{V})^2}{9}} \quad \text{标准差系数 } V_\delta = \frac{\delta}{V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A. 2})$$

式中：

V_n ——第 n 个蓄电池第 m 放电阶段的放电终止电压；

\bar{V} ——10 个蓄电池的第 m 放电阶段放电终止电压的平均值。

根据不同阶段的放电数据，可以分析不同阶段蓄电池模块的一致性。

注：以 10 只为一蓄电池模块为例。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简单模拟工况试验步骤

B. 1 范围

本附录描述了简单模拟工况试验，并且给出了所采用的试验曲线。

B. 2 试验步骤**B. 2. 1 充电步骤**

蓄电池按正文 6.3.4 方法充电。

B. 2. 2 放电步骤**B. 2. 2. 1 能量型蓄电池**

能量型蓄电池放电步骤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进行，由四个阶段组成（见图 B. 1、表 B. 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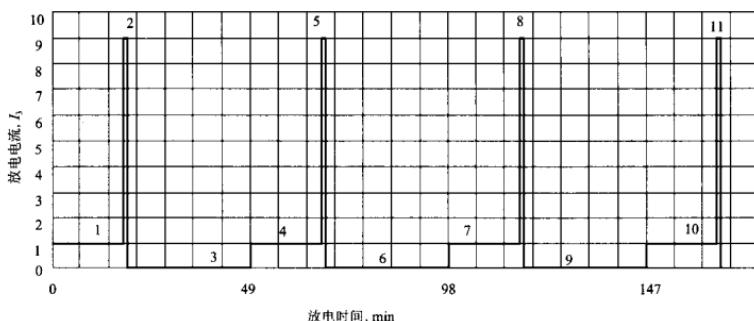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. 1 能量型蓄电池简单模拟工况放电曲线

表 B. 1 能量型蓄电池简单模拟工况放电阶段

阶段	步骤序号	操作状态	电流, A	步骤时间, min
一	1	恒流放电	$1I_3$	18
	2	恒流放电	$9I_3$	1
二	3	搁置	0	30
	4	恒流放电	$1I_3$	18
三	5	恒流放电	$9I_3$	1
	6	搁置	0	30
四	7	恒流放电	$1I_3$	18
	8	恒流放电	$9I_3$	1

表 B. 1(续)

阶段	步骤序号	操作状态	电流, A	步骤时间, min
四	9	搁置	0	30
	10	恒流放电	$1I_3$	18
	11	恒流放电	$9I_3$	1

注: 步骤 1 至步骤 2 为第一阶段, 步骤 4 至步骤 5 为第二阶段, 步骤 7 至步骤 8 为第三阶段, 步骤 10 至步骤 11 为第四阶段; 其余步骤为阶段间间隔。

放电过程中监测蓄电池模块及单体蓄电池电压, 总计进行四个阶段的脉冲放电。放电过程中记录单体蓄电池电压。在某个脉冲放电阶段内若有单体蓄电池电压低于 2.5V 则停止放电。同时进行蓄电池模块的一致性分析。

B. 2.2.2 功率型蓄电池

功率型蓄电池放电步骤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进行, 由两个阶段组成(见图 B. 2、表 B.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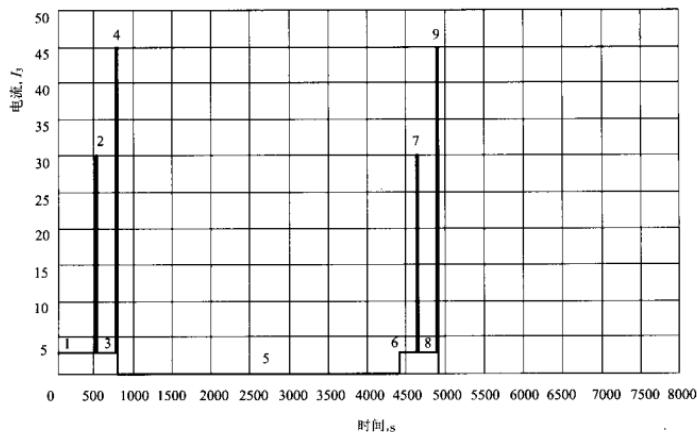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. 2 功率型蓄电池简单模拟工况放电曲线

表 B. 2 功率型蓄电池简单模拟工况放电阶段

阶段	步骤序号	操作状态	电流 A	步骤时间 s
一	1	恒流放电	$3I_3$	540
	2	恒流放电	$30I_3$	20
	3	恒流放电	$3I_3$	240
	4	恒流放电	$45I_3$	10
	5	搁置	0	3600

表 B. 2(续)

阶段	步骤序号	操作状态	电流 A	步骤时间 s
二	6	恒流放电	$3I_3$	230
	7	恒流放电	$30I_3$	20
	8	恒流放电	$3I_3$	240
	9	恒流放电	$45I_3$	10

注： 步骤 1 至步骤 4 为第一阶段，步骤 6 至步骤 9 为第二阶段。

放电过程中监测蓄电池模块及单位蓄电池电压，总计进行两个阶段的脉冲放电。在某个脉冲放电阶段内若有单体蓄电池电压低于 2.5V 则停止放电。同时进行蓄电池模块的一致性分析。
